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

本通函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wg.com.hk>瀏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
| 南華融資函件..... | 10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控股」 | 指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經雲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獨資設立及擁有的現代水務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 指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包括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貸方」 | 指 | 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餘下之50%股權由借方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貸款協議所訂明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通函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張鐵夫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乃有關提供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提供貸款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載列南華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南華融資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貸方：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中水循環利用、污泥處置、水處理工程、環保工程、給排水工程的設計、施工、經營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借方：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經雲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獨資設立及擁有的現代水務企業，主要從事原水供產、自來水的生產和銷售、污水處理、垃圾無害化處理和廢物綜合開發利用、水資源開發管理及水源地環境及生態建設、給排水工程、垃圾處理和廢物綜合開發工程的相關諮詢、建設和經營管理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貸款金額

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3,000,000港元）

貸款期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止十二個月

提取

貸方擁有決定是否允許借方提取貸款之絕對權利。

還款

於貸款協議到期日之前，貸方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借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當時尚未償還之款額。

利率

每年4.77厘。利率乃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一年期貸款之現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5.31厘作出10%之折讓後釐定，該利率與中國銀行徵收之貸款利率相若。

先決條件

貸款之授出須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過半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為批准提供貸款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或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業務。

貸方負責對昆明市供水、污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等水務項目以及雲南省其他地區以市場導向的特許經營水務項目進行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99,000,000元。然而，鑑於貸方現時正在雲南物色水務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故預期短期內並無集資需要。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閒置未動用現金向借方發放墊款，以為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會較閒置現金存置為銀行存款產生更高回報，此舉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授予借方之貸款將根據無抵押基準提供。鑑於借方是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及雲南水務產業批准及確定作為雲南省城市供水基礎設施發展、及污水處理及有害垃圾處理之投資及融資平台及核心運營商，亦為雲南省級水務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代表，以及借方之財務實力，故董事認為，貸款之可收回性乃確定無疑。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借方擁有貸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50%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及14A.63條，提供貸款構成財務援助及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並無關連人士（其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為股東，故倘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除借方於貸方之權益外，借方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提供貸款放棄投票，而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書面確認其已同意及批准提供貸款，並已表示倘須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供貸款，其將行使其投票權投票贊成提供貸款。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事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定之規定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提供貸款，並已取得聯交所所授出之有關豁免。

獨立意見

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所載之南華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南華融資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其他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南華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高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南華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提供貸款而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601-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提供貸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借方持有貸方（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50%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及14A.63條，提供貸款構成財務援助及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南華融資函件

除其於貸方之權益外，借方及其聯繫人士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提供貸款放棄投票，而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有權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並已承諾投票贊成提供貸款，故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提供貸款，並已獲得聯交所同意作出有關豁免。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工作乃為就提供貸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製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方才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吾等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貸款協議對約方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查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提供貸款而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a) 有關貸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方（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及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昆明成立為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中水循環利用、污泥處置、水處理工程、環保工程、給排水工程的設計、施工、經營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根據貸方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貸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貸方並無於二零零九年確認任何收益，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00元。

(b) 有關借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借方（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經雲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獨資設立及擁有的現代水務企業，主要從事原水供產、自來水的生產和銷售、污水處理、垃圾無害化處理和廢物綜合開發利用、水資源開發管理及水源地環境及生態建設、給排水工程、垃圾處理和廢物綜合開發工程的相關諮詢、建設和經營管理等業務。

(c)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方負責對昆明市的供水、污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等水務項目以及雲南省其他地區以市場導向的特許經營水務項目進行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99,000,000元。然而，鑑於貸方現時正在雲南物色水務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故預期短期內並無集資需要。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將閒置未動用之現金向借方發放墊款，以為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會較閒置現金存置為銀行存款產生更高回報，此舉符合貴集團之商業利益。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人民幣存款利率介乎於0.36厘（就儲蓄而言）至2.25厘（就一年期定期存款而言）之間。於查詢有關貸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用途詳情後，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貸方每年自其現有銀行存款獲取約0.36厘之儲蓄利息。因此，相較於將款項存置於銀行，提供貸款令貸方可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此外，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方最終決定批准借方作出之任何提款及於貸款協議到期日之前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貸款之權利，因此若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遇，貸方將於動用現金時享有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貸方之主要業務以及貴公司管理層闡明提供貸款之理由，吾等認為，儘管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提供貸款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貸方）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借方）

貸款金額： 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3,000,000港元）

貸款期：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止
 十二個月

利率： 每年4.77厘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應向貸方支付之利率將為每年4.77厘，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人民幣基準一年期貸款利率5.31厘之90%。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基於吾等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對中國人民銀行法律項下利率的監管，允許銀行可自行釐定人民幣貸款的利率，只要這些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90%。因此，吾等認為，貸款適用之利率與中國銀行徵收之貸款利率相若，因此，貸方向借方提供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貸方現正物色雲南水務項目之潛在投資機遇且預計手頭餘下閒置現金短期內並無任何資金需求及就貸方而言，其唯一選擇乃為將閒置現金存置為銀行貸款。經考慮上文所詳述理由，以及因下文所述之提取及還款安排而令貸方所擁有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提供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貸款協議所訂明之提取安排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由於若貸方出現資金需求，則貸方擁有絕對權利(i)決定是否允許借方提取任何貸款；及(ii)於貸款協議到期日之前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故貸方擁有充足財務靈活性以提供貸款。董事確認貸方之管理層於向借方授出任何貸款前將會對其本身現金狀況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貸方將擁有充足手頭現金可向借方提供貸款且同時為其本身營運業務維持充足現金資源。

南華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提供予借方之貸款乃按無抵押基準作出。吾等已就貸款協議項下之可能信貸風險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並獲悉(i)借方是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及雲南水務產業批准成立，且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乃作為有關發展雲南省城市水務基礎建設、污水處理及有害垃圾處理之投資及融資平台以及核心運營商及其亦為雲南省水務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代表；(ii)借方受到由雲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制定及頒佈之一系列內部控制體制之監管。內部控制體制提供有關借方財務管理程序、投資及融資決策程序、項目管理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之指引。引進專業投資及財務以及技術管理人員將進一步鞏固借方之企業管治常規。此外，為促進雲南省水務及污水基礎設施發展，借方已積極參與融資及已就融資渠道與當地多個信譽卓著之銀行建立良好關係。

吾等已評估借方之還款能力。根據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借方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其綜合(i)權益總額，(ii)流動資產淨值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00元、人民幣1,307,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鑑於上文所述理由，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將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借方之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變現）約人民幣1,312,000,000元大幅高於貸款總金額，且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3倍，以及借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往績記錄，吾等認為就一年期貸款而言，借方具有充足還款能力。

南華融資函件

就有關提供貸款之抵押規定之市場慣例而言，吾等認為，貸方將會考慮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各訂約方之關係、借方之財務狀況、還款能力評估及業務前景。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貸方已慎重評估借方之還款能力，經仔細考慮以上因素，尤其是(i)與借方預期之長期股東關係，(ii)借方之財務實力（即與貸款相比，其資本基礎更為雄厚，及其溢利往績記錄，說明借方之還款能力），及(iii)借方之政府背景，董事認為，貸方將能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履行其還款義務。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貸方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借方之還款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理由，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將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及提供無抵押貸款予借方（須於一年內償還）屬公平合理之安排。

鑑於上文所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提供貸款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胡曉勇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 456,526,613 | 12.75% |
| 周敏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 456,526,613 | 12.75% |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52.62%及44.93%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合共456,526,613股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北京控股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鄂萌先生 | 40,000 | 0.003% |
| 姜新浩先生 | 16,000 | 0.001% |

附註：根據北京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37,371,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以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

| 名稱 |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 | 透過 | 總數 | |
| | 實益擁有 | 受控制法團 | | |
|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 1,997,000,000 | – | 1,997,000,000 | 55.77% |
| 北京控股 | – | 1,997,000,000 ^(a) | 1,997,000,000 | 55.77% |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BVI」） | – | 1,997,000,000 ^(b) | 1,997,000,000 | 55.77%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 – | 1,997,000,000 ^(c) | 1,997,000,000 | 55.77% |
|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d) | 456,526,613 | – | 456,526,613 | 12.75% |
|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e) | 225,383,413 | – | 225,383,413 | 6.29% |

附註：

- (a) 基於北京控股在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之控股權益，其被視為於1,9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a)）。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36.16%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b)）。北京控股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2.62%及約44.93%權益，兩人均被視為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456,526,61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由王韜光先生及其配偶張嵐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兩人均被視為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225,383,413股股份（包括125,383,413股股份及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自已與北京控股訂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其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披露者）。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在財務或貿易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南華融資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煥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可供查閱：

- (a) 貸款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南華融資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北京控股與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及
- (f) 本通函。